

## 國立中興大學 函(稿)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 40227 興大路 145 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升等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著作  
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提送之著作由○○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，外審總評結果○位評定B級(80分)以上，○位評定C級(75分)以上(未達B級(80分))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新聘、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，…。一、教授、副教授等級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(80分)以上。二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(75分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(80分)以上。」，本案未達上述標準，爰不提請逐級評審。
- 二、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規定，臺端對於審查結果認為有疏失時，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。
- 三、相關法規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教研人員/申訴-因公涉訟項下下載(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regulations.php>)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系、○院、人事室